古律探源录

郑 祖 襄

郑祖襄　男，1952年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并留校任教，现任中国音乐史讲师。曾发表《姜白石歌曲研究》、《〈燕乐〉、燕乐音阶和燕乐宫调再辨证》、《"徵"字与徵位》、《雅乐七声考辨》等论文。

一、十二律的最早几种记载

迄今见到十二律全部名称的最早记载是《国语·周语》，①成书于战国末期的《吕氏春秋》，在记载三分损益法时也谈到了十二律。②除此之外，十二律中有些律名作为钟名也出现在先秦的文献里。《左传·襄公十九年》："季武子以所得于齐之兵，作林钟而铭鲁功焉。"《左传·定公四年》："子鱼曰：'……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绮茷、旃旌、大吕，……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姑洗、怀姓九宗、职官九正'"。《战国策·燕》："大吕陈於元英。"

与这些文献记载有些相应的是先秦时期的文物，也有一些律名铭文。清·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三）载"郑刑叔绥宾钟"，即铭文中有"妥宾"二字。陕西扶风县豹子沟出土"南宫乎钟"，钟上铭文容庚《金文编》作："兹名日无斁"。无斁即无射。于省吾《双剑誃古器物图录》收入三种列国磬铭文拓本，其一曰"古先磬"，即姑洗磬；其二曰"古先齐屖磬"，也为姑洗磬；三曰"介钟磬"，即夹钟磬。文物铭文记载律名最多的是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编钟，其中有楚、曾、周、晋、齐、申六国的律名：

楚	兽钟	浊穆钟	穆钟		吕钟	浊坪皇	坪皇	浊文王	文王	浊新钟	新钟	浊兽钟
曾	黄钟		大矦		割肄		妥宾		[illegible]音		无铎	
周	[illegible]音		剌音									
晋					桀钟							
齐											吕音	
申							屖则					

从历史年代看，这些文物都是东周以后的，这个时间条件常常成为音乐史家探究十二律产生年代的重要参照依据。但是，商代一件钟铭似乎历来很少为音乐史家所注意。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收入四件商钟铭文拓本，商钟四铭文中有："惟王夹钟，春吉月子，昭铃鼓之，敷受从命……"这里提到了"夹钟"律名。薛尚功的这部书并不虚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所录篆文，虽大抵以考古博古图为本，而搜辑实多出於两书之外。……然大致可称博洽。……盖尚功嗜古好奇，又深通篆籀之学，能集诸家所长而比其同异。颇有订讹刊误之功，非抄撮蹈袭者比也。"这件商钟的铭文对说明十二律的产生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十二律名义起源的种种考释

《国语·周语》中伶州鸠答周景王问也是文献中关于十二律名义起源考释的最早记载，由于叙述的文字过于简约，又包含着古代宗教、哲学、天文、度量衡等内容，伶州鸠原话十分难理解。后世学者曾为之作注，但由于受政治社会、宗教哲学、阴阳五行学说等各方面影响，使原来难理解的含义变得更加复杂。从《史记·律书》、《汉书·律历志》到清代的各种乐书律书著作，在解释十二律时几乎都沿袭伶州鸠的学说和《国语》韦昭注。但都没能真正解答十二律名义起源问题。明代杰出的乐律学家朱载堉在《乐学新说》中谈到这个问题时，怀疑十二律起源和《易经》中的乾（九）、坤（六）卦及爻的顺序（初、二、三、四、五、上）有关，但仍未能解答这个问题。清代李光地所著《古乐经传》，对十二律名义的考释似脱旧说窠臼，他说："十二律之数以管而得，十二律之名以钟而定，盖铸钟以写律之声，而为八音之纲纪，故即其器以名律也。然惟四律以钟名者。"近代以后，王光祈以《吕氏春秋》为"数求十二律"的最早书籍，推断"吾国十二律至春秋战国之际既已逐渐进化成"。(《中国音乐史》)对甲骨、金文极有研究的历史学家郭沫若则认为"十二律也是春秋时代由国外输入的(《十批判书·后记》)。" 1978年随县曾侯乙编钟发现后，音乐史家结合铭文上的律名提出了新的看法。李纯一认为"经传上所载的传统十二律名不是一下子产生在周代某一国（地），并且是经历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融合和统一的过程。它可能是以影响较大的宗周六律名称为基础，再逐渐适当吸收一些诸侯国（地）的律名，重新加以组织，才成为文献上所载的那个样子"。(《曾侯乙铭文考索》载《音乐研究》1981年1期）黄翔鹏认为曾侯乙编钟的生律法是以《管子·地员篇》记载的方法为主的，"战国初期各个诸侯国的十二律名称已经如此不同，更可以说明周代的十二律应已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才有可能达到这一地步"。(《曾侯乙钟、磬铭文乐学体系初探》载《音乐研究》1981年1期）曾侯乙编钟律名铭文给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确凿可靠而又十分重要的第一手资料。

三、十二律与"六律"

先秦和汉初的文献在谈十二律时几乎都用"六律"一词来称呼。如：

《尚书·益稷》："帝日：……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

《左传·昭公二十年》："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

《礼记·礼运》："五声，六律，十二管，旋相为宫也"。

汉代的经学大师们认为这个"六律"是十二律的概称，但为什么要用这样的概称？它又是从何时起？则不得而知。曾侯乙编钟律名铭文的发现，显露出这个问题的客观存在和其渊源又是极古老的。楚国的律名非常清楚地表明六个阳律（兽种、穆钟、吕钟、坪皇、文王、新钟）是重要的，六个阴律比六个阳律低一律，前面冠一个"浊"字来称。曾国的六个阳律（黄钟、大矦、割肆、妥宾、鼐音、无铎）也同样地表明它们的重要性。由此看出，文献上这个"六律"的"六"

并不是一个虚数，它是切切实实的六个律。所谓的阳律和阴律音乐上是清与浊的关系。它们反映出古代十二律中六个阳律占有着特殊的地位。过去文献上难解的记载由此可以得到进一步明瞭,《国语・周语》另有一段话:“（伶州鸠答）王以二月癸亥夜阵，未毕而雨，以夷则之宫毕，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戌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也。以太簇之下宫，布令于商，昭显文德，底纣之多罪，故谓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内，以无射之上宫，布宪施舍於百姓，故谓之嬴乱，所以优柔容民也。”这位既是音乐家、律学家，又是天文学家、占卜家的州鸠，是用他的占卜术来解释律的名义和起源，然而他谈到的四个律（黄钟、太簇、夷则、无射）明显都是阳律。又据《周礼・春官》的记载，西周宗庙祭祀音乐用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这六个律（或宫调）顺序来演奏。今天看来似乎有点莫名其妙，实际上，它是继承了一种十分古老久远的音乐传统。

“六律”问题说明了中国古代乐律萌乐时可能有两种发展途径：1. 在十二律产生之前先有六个律（即后来所称的阳律），以后才发展为十二律；2.在十二律产生之后，由于受古代阴阳学思想影响，六个阳律占着特殊的地位。目前发现的远古及夏商时期的音乐文物还远不足来判断这个问题，只能根据有关记载作一些推测。从律制角度看，第二种情况可能性要大些。三分损益法第一次相生产生林钟，它就是一个阴律，三分损益法不能先产生六个阳律。如果是先有六律，那么存在一个它们是如何相生的问题。这是难以解释的。并且这六个律不能构成一个音阶。另外，古代一些传说能说明一些问题，伶州鸠曰:“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钟，百官轨仪，纪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这里虽然说了“平之以六”,但最终说了“成于十二”。《吕氏春秋・古乐》中一段话则更明瞭一些:“昔黄帝令伶伦作为律。伶伦自大夏之西，乃之昆仑之阴，取竹之嶰谷，以生空窍厚薄钧者，断两节间，其长三寸九分，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曰含少；次制十二筒，以之昆仑之下，听凤凰之鸣，以别十二律。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这个传说隐示了先有十二律，听凤凰雄雌鸣叫而别阳阴，雄鸣为六阳律，雌鸣为六阴律。六阳六阴之分是在十二律之后。

四、十二律产生年代和六律名称由来

传说中十二律的产生要上溯到黄帝时代。《左传》中子鱼谈到周初分封时已有“大吕”、“姑洗”。据此，十二律产生可推至西周之前。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所录商代“夹钟”钟，又证明商代已有十二律。与此能佐证的还有出土的商代陶埙，河南辉县琉璃阁区商代墓葬中出土的两枚陶埙，经测试都能吹出十一个音（黑音符表示难于奏出音②）、例 1：

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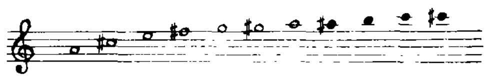

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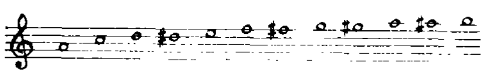

不计难奏的音，从 #F 音到 A 音是连续四个相距半音的音（参见李纯一《中国古代音乐史稿》第一分册增订版)。河南安阳小屯殷墓出土武丁时代五音孔陶埙，经测试能奏出十二个音:（例 2）

从 D 音到 B 音是连续十个相距半音的音（参见黄翔鹏“新石器和青铜时代的已知音响资料与我国音阶发展史问题”载《音乐论丛》第 1 辑)。这两地出土商代陶埙所测出的音在吹奏方法和指法上可能会有不合当时实际的因素，但联系《左传》的记载和商代“夹钟”钟来看，应更多考虑这些音是有目的有意识地被设计的。商代已有十二律，似乎应该肯定了。商代的文字、天文、医学、数学等科学文化都很发展，数学、卜辞中出现复位数，最大的数是三万，可以推测商代已能进行一般的算术运算。十二律产生和这些历史条件是相符合的。

传说中，六律在虞舜时期就有之。六律说法的真正起源是和古代阴阳学说相联系的。《易经》这部书反映了远古时期的阴阳思想观念，哲学史上一般把《易经》作为阴阳学说的最早著作。郭沫若十分生动地说："八卦的根柢我们很鲜明地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遗。画一以像男根，分而为二以象女阴，所以由此演出男女、父母、阴阳、刚柔、天地的观念。……八卦就这样得着二重的秘密性：一重是生殖器的秘密，二重是数学的秘密。"阴阳和数学这两个特性恰恰在"六律"上都体现出来了。古代的筮术占卜起源很早，《周礼·春官·大卜》曰："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这是说在《易经》之前就有《连山》、《归藏》两部筮书，并且都已经是用六十四卦。高亨认为"八卦可能产生于原始社会时期"，"《吕氏春秋》及《世本》作者都认为重卦作筮始于殷朝初期。……还是可以信从的"。(《周易杂论》)郭沫若认为《易经》的"作者不必是一个人，作的时期也不必是一个时代"。"它是由原始公社社会变成奴隶制时的社会的产物"。(《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这些论断划定了古代阴阳思想观念产生发展的大致的历史时期，十二律分成六阳六阴，应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

六律称之为六，还跟"六"这个数极有关系。《周礼》和《礼记》记载的职、事中有许多是以"六"来计数的，如"六大"(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六色"(青、白、赤、黑、玄、黄)，"六畜"(马、牛、羊、豖、犬、鸡)，等等。尤值得注意"六大"、"六工"，郑玄注：此殷时制也。尽管"六"数的神秘奥妙不能通晓，但它那神圣而又神秘的作用在商代已经流行。

《淮南子·本经训》有段话："帝者体太一，王者法阴阳，霸者则四时，君者用六律。……六律者，生之与杀也，赏之与罚也，予之与夺也。"这个六律的含义是属于法律的规范。宋·王应麟《小学绀珠》把它放在"治道"类里。律，这个字本身有法律的意思。《说文解字》段玉裁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於一，故曰均布也"。这个六律和音乐上的六律，今天看来完全是两回事。但在极远的古代却不然。《国语·周语》中伶州鸠曾提到"度律均钟"和"百官轨仪"有关。《史记·律书》则更有一段耐人寻味的话："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轨则，壹禀於六律，六律为万事根本焉。"法律意思的六律和音乐上的六律是有联系的，司马迁恐不会言之无据。考寻其历史原因，从朦昧时期摆脱出来的古人，出自对音乐的崇拜和不理解，常常对它怀着神秘的观念。音阶名、律名常附会着各种精神意识的内容，这在留存的古代传说和先秦文献里不少见。具体把治理国家的法的六律和音乐上的六律融成一说，从历史上看，西周之前有可能的是出于商代的巫师。商代巫师精通天文、数学、医学和音乐，又参予国家政治、占卜凶吉，预测未来，又代表着鬼神的旨意。生杀、赏罚、予夺以及得失、成败等都会出于这位既博学又有权利的巫师口中。把十二律称作六律，又赋予它种种政治社会精神意识的内容，可能是商代巫师的创造发明。由此，六律被抬高到一个神圣又神秘的地位，成为"万事根本"。东周以后的经传对六律及十二律的解释不能使人明白，问题恐怕在于没有对商周宗教、哲学、科学等各方面文化的全面了解。

(责任编辑　蓝　南)

---

① "王（周景王，公元前544年～前520年）将铸无射，问津於伶州鸠。对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钟，百官轨仪。纪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黄钟，……二曰太簇，……三日姑洗，……四曰蕤宾，……五曰夷则，……六曰无射，……元间大吕，……二间夹钟，……三间中吕，……四间林钟，……五间南吕……六间应钟……"

② "黄钟生林钟，林钟生太簇，太簇生南吕，南吕生姑洗，姑洗生应钟，应钟生蕤宾，蕤宾生大吕，大吕生夷则，夷则生夹钟，夹钟生无射，无射生仲吕"。(季夏纪音律篇)